

# 获嘉县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1〕18号

---

申请人：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河南省获嘉县振兴路\*\*小区

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友谊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刘学冠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获公（位）行罚决字〔202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获公（位）行罚决字〔202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该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该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殴打他人，是不尊重当时的真实情况的申请人因垃圾问题与他交涉，而且明明是他三次先发起攻击，并且持刀砍申请人，性质极其恶劣，申请人正当防卫期

间也受伤了，现在竟然变成申请人殴打他。在这场纠纷中申请人和申请人的媳妇都受伤了，因为申请人老实没有进行住院治疗 and 鉴定，就否认受伤的事实，申请人要求提供当天的视频录像还原当天真实情况，还以清白。根据法律规定，公安人员在调查案件时，应真实、客观、全面的收集证据，包括有错无错，错重错轻的证据都要收集，但本案中，被申请人没有依法收集完整证据，无法提供案件真实情况，以至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显失公平、公正。被申请人在给予申请人行政处罚时，没有客观收集证据，对这次打架事件先发起三次攻击并且持刀一方无任何追究和行政处罚，却给予申请人处罚。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是一项显失公正并带有严重倾向性违法的处罚决定，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并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法决定撤销被申请人的此项处罚决定。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获公（位）行罚决字〔202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3. 身份证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李\*\*违法事实清楚。2020年11月19日18时11分许，我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获嘉县振兴路锦绣花园小区东门南侧，烩面饭店老板李\*\*与邻居羊肉汤饭店老板因为发生争执引起打架李\*\*用钢筋棍将对方胳膊打伤”，我局民警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后发现确有

打架事实，疏散围观群众并了解案情。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提取证物；对受伤者的受伤情况进行拍照留存并告知受伤者对伤情进行法医鉴定的权利；在初步了解案情后为查明案情依法传唤李\*\*、程\*\*、刘\*\*、吕\*\*至获嘉县位庄派出所及获嘉县公安局办案中心等，对上述人员逐个询问形成询问笔录证据材料。通过对被询问者的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文书等证据材料的整理分析认为：申请人李\*\*因与邻居羊肉汤饭店老板程\*\*发生争执引起打架、进而将程\*\*打伤的违法事实清楚，该事实有违法行为人李\*\*自己的陈述、受害人程\*\*的陈述以及证人刘江霞、吕王勤的证言相互印证；及程\*\*的伤情鉴定文书；申请人李\*\*两次笔录陈述均承认殴打他人的事实；以上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李\*\*违法殴打他人至伤的事实。答复人对其的处罚行为程序正当合法。我局在处理此次行政纠纷中具有明确的职权来源、程序正当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之规定，我局有明确的法律授权。我局严格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的规定处理行政案件，依法提取现场证物对现场进行勘验，询问嫌疑人、证人、被害人，保障被询问人陈述、申辩等各项基本权利。三、答复人对其的处罚适用法律准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

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李\*\*殴打他人至轻微伤，我局依法对申请人李\*\*作出“行政拘留六日，并处罚款贰佰元”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确实存在，答复人的处罚程序正当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因此，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获嘉县公安局做出的获公(位)行罚决字(2020)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 行政复议答复书；2. 相关案卷复印件等。

**经审理查明：**2020年11月19日18时许，在获嘉县振兴路锦绣花园小区东门南侧，申请人与他人发生纠纷进而发生打斗，后经鉴定，申请人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被申请人根据相关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获公(位)行罚决字(202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行政拘留六日，并处罚款200元。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行政处罚属程序合法。2020年11月19日18时许，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派出民警前往现场出警处置。出警后，民警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提取证物，告知受伤者有对伤情进行法医鉴定的权利，并通知相关涉案人员到场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形成案卷卷宗。查明了申请人与他人发生争吵后双方发生肢体

冲突，申请人殴打他人至轻微伤的事实。后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其陈述、申辩的权利。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系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获嘉县公安局作出的获公（位）行罚决字〔202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